

江苏师范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发〔2019〕10号

关于印发《机电工程学院工作量计算办法 (2019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了客观、全面地计算教职工付出的劳动，促进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加快学院的发展，本着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学校关于教学、科研工作量的相关文件，并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印发《机电工程学院工作量计算办法(2019修订)》。

附件：机电工程学院工作量计算办法（2019修订）

江苏师范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19年11月15日

江苏师范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附件:

机电工程学院工作量计算办法（2019 修订）

为了客观、全面地计算教职工付出的劳动，促进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加快学院的发展，本着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学校关于教学、科研工作量的相关文件，并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工作量定额

教师工作量包括**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公益事业工作量**等。其中基本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教学、实验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教育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见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实验室开放等；**科研工作量**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专业建设等内容；**公益事业工作量**是指为学校或学院除教学、科研以外的工作。**实验人员工作量**包括四个部分：基本工作量、实验教学工作量、指导实习工作量和 other 工作工作量。

1. 教师和实验人员工作量定额如下：

各级专业技术职称岗位需完成的教学工作量表（单位：分/每年）

级别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总教学工作量	120	120	120	110	110	110	100	100	100	90	90
其中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	10	25	50	80	80	80	75	75	75		

注：(1) 总教学工作量包括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工作量，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和学校、学院委派的继续教育、民办教育等教学工作量。

(2) 1分对应2.88学时。

(3) 给新专业授课的教师理论教学工作量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考核。

2. 双肩挑教师：为相应教师定额的1/2。

二、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1. 理论教学工作量 A_1

(1) 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 A_{11}

$$A_{11} = \text{实际授课学时} \times \text{修正系数 } K$$

$$\text{其中, } K = 1 + K_1 + K_2 + K_3 + K_4$$

(2) 修正系数 K 值如下:

类别	项目		K 值	备注
授课对象 (K_1)	本、专科生		0	
	研究生		0.2	
授课人数 (K_2)	本、专科生	≤ 50 人	0	
		51-60 人	0.1	
		61-70 人	0.2	
		71-80 人	0.3	
		81-90 人	0.4	
		91-100 人	0.5	
		101-110 人	0.6	
		111-120 人	0.7	
		121-130 人	0.8	
	> 130 人	0.9		
	研究生	≤ 5 人	0	
		6-10 人	0.1	
		11-15 人	0.2	
		16-20 人	0.3	
21-25 人		0.4		
> 25 人	0.5			
授课方式 (K_3)	开新课、初次开课		0.4	开新课须经系申报, 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正常课		0	
	重复课 (实验课除外)		-0.2	
	实验课	主讲并批改报告	0	
		辅导、辅助	-0.4	
批改作业	其它课		0.2	学院每学期对

及辅导 (K ₄)	力学类、机械原理	0.3	作业和辅导情况进行检查
	制图	0.4	

(3) 配备有辅导教师的课程，主讲教师教学工作量按该课程计划学时的 80% 计算，辅导教师工作量按该课程计划学时的 20% 计算。

(4) 继续教育学院网络课程 A₁₂

$A_{12} = (\text{继续教育学院年度分成} \times 50\%) \div \text{该年度课程总学时} \times \text{该课程基本学时}$

继续教育学院年度分成的 50%，按课程学时平均分配给各位任课教师，由学院统一计算。该课程相关出试卷、考核等不再单独计算酬金，不计入考核教学工作量。

(5) 留学生课程工作量 A₁₃

承担本科留学生及硕士留学生的相关课程工作量，参考学校相关规定计算，并按课程学时的 1 倍计入教学工作量考核（不重复计算课时酬金）。

2. 实践教学工作量 A₂

指导人才培养计划中规定的生产实习、数控实习、教育实习、课程设计等，以一个标准班（50 人）配二名指导教师，金工实习由金工实训中心负责。

(1) 指导生产实习、数控实习、体验实习、岗位见习、科研训练工作量 A₂₁

① 生产实习：一个标准班（50 人）配二名指导教师，两个（含两个）以上班集中在同一地点实习，每班配一名指导教师。每一指导教师负责

25 名学生，每人每周 0.4 学时，教师指导学生人数超过 25 人的部分，每人每周 0.2 学时。

②数控实习：一个标准班（50 人）配二名指导教师，两个（含两个）以上班集中在同一地点实习，每班配一名指导教师。每一指导教师负责 25 名学生，每人每周 0.6 学时，教师指导学生人数超过 25 人的部分，每人每周 0.3 学时。

③体验实习：一个标准班（50 人）配一名指导教师，每个班级计 4 学时。

④岗位见习：一个标准班（50 人）配一名指导教师，每个班级计 6 学时。

⑤科研训练（创新训练）：一个标准班（50 人）配一名指导教师，每个班级计 6 学时，在完成科研训练录入学生成绩之后计算。

（2）指导金工实习（工程训练 A）工作量 A_{22}

原则上由担任金工理论课的教师指导，每次计 4 学时，一人指导两个班每次计 6 学时，一人指导三个班每次计 8 学时。

（3）指导教育实习工作量 A_{23} （注：与课程设计工作量相同）

一个标准班（50 人）配二名指导教师，每一指导教师负责 25 名学生，每人每周 0.4 学时，教师指导学生人数超过 25 人的部分，每人每周 0.2 学时。

如果教育实习在校外进行，每标准班配一名教师，每人每周计 2 学时。

（4）实习主持人工作量 A_{24}

校外集中实习每班设 1 人主持实习，若干个班级集中在同一地点实习，只设 1 人主持实习。实习主持人每周补 2 学时。

(5) 指导课程设计工作量 A_{25}

一个标准班（50 人）配二名指导教师，每一指导教师负责 25 名学生，每人每周 0.4 学时，教师指导学生人数超过 25 人的部分，每人每周 0.2 学时。

(6) 指导毕业设计工作量计算 A_{26}

在校上班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必须承担毕业设计任务，每人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学院每位教师所带毕业设计的平均学生数，每指导 1 名学生计 11 学时。

$$A_{26} = \text{毕业设计工作量} \times \text{系数 } K_6$$

系数 K_6 : 被指导学生在校内取 1.0; 被指导学生在徐州市以外取 0.5。

(7) 毕业答辩与评阅论文 A_{27}

毕业答辩一天每个教师计 8 学时，评阅论文 1 份计 1 学时。

(8) 指导研究生 A_{28}

研究生类型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国内硕士	10 学时/人	20 学时/人	30 学时/人
国外硕士	20 学时/人	40 学时/人	

(9) 指导青年教师 A_{29}

指导青年教师的工作量按下式计算：

$$A_{29} = \text{指导青年教师人数} \times 10 \text{ 学时/年}$$

根据《机电发[2019]5 号文 关于印发《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的通知》，该项工作量在学院考核通过后于当年年底给导师计算工作量。

3. 其他教学工作量 A_3

(1) 课程考核工作量。每门课程计 4 学时，包括过程考核、结业考试、出卷等；阅卷每份 0.1 学时；期中考试课程按每班 2 学时计算；监考每场 40 元，在贾汪监考费学院每天再补助 30 元。

(2) 主考助学班命题每门课程计 24 学时（如果有班）。

(3) 制定人才培养计划每份计 8 学时，审定人才培养计划每份计 2 学时；制定教学大纲每份计 4 学时，审定教学大纲每份计 1 学时；制定实习、设计和实验指导书每份计 4 学时，审定实习、设计和实验指导书每份计 1 学时。

(4) 系领导补贴。系主任和系书记每月补 4 学时（每年按 10 个月计）。

(5) 居住在市内的教师到贾汪校区上课学院每天补助 30 元。

(6) 教学奖惩量化计算标准参见《江苏师范大学教学工作量化办法》最新版，于每年年底统计。

(二) 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科研工作量按学校最新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

(三) 公益性工作工作量计算办法

参加学校和学院公益事业工作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三、实验人员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 基本工作量 A_1

坚持八小时坐班工作制，完成岗位职责，包括仪器设备管理、实验

室卫生、出勤率、实验准备等方面。其工作量 A_1 按下式计算：

$$A_1 = \text{实验人员工作量定额} \times 50\% \times \text{修正系数 } K$$

修正系数 K 值如下：

管理实验分室数量	K 值
1	0.8
2	0.9
3	1.0
4	1.1
5	1.2

(二) 实验教学工作量 A_2

实验教学工作量的统计以实验教学计划学时及实际开出情况确定，按实验室达标要求完成实验课开设任务者，按下列情况计算实验教学工作量。

$$A_2 = \text{实际实验计划学时} \times \text{修正系数 } K \times \text{班级数}$$

$$K = 1 + K_1 + K_2$$

所有实验主讲人员需编写教案、讲稿，学生需提交实验报告。实验人员进行实验准备、主讲、辅导并批改实验报告，其学时系数 $K_1 = 0$ ，由教师主讲实验，实验人员只进行实验准备和辅导，其学时系数 $K_1 = -0.4$ 。

因实验室设备不足等客观原因造成学生分组实验的循环，其循环系数 K_2 分别为：实验正常开出 $K_2 = 0$ ，循环一次 $K_2 = 0.4$ ，循环二次及以上 $K_2 = 0.8$ 。

(三) 指导实习工作量 A_3

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实验人员在实验室参与指导实习、设计等工作，其工作量计算办法与教师相同。

学生实习或设计等，需借用制图仪器，借还一班次记 1 学时。

（四）其他工作量 A_4

涉及实验室开放、建设、改造、评估等工作时，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凡开发出新的设计性或综合性实验，且已被学院实验教学证实采用，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每个实验一次性计 10 学时。

计算机机房管理每年计 20 学时。

实验人员工作量计算公式： $A = A_1 + A_2 + A_3 + A_4$

四、说明

1. 教师和实验人员完成规定的教师工作量定额，并且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可取得全年全部岗位津贴，否则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折算减扣。

2. 实验教学工作量以经过批准的“实验教学进度表”、“实验课安排表”和“实验教学统计表”为依据，任课教师必须要按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项目和学时安排实验。

3. 若教师因为科研或需带研究生在学院各实验室做实验，实验员可以填写实验课的实验单，但需经系主任及教学院长签字。

4. 凡在各类教学检查中不符合工作规范要求，没有达到教学目标的，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可给予扣减一定工作量等处罚。

5. 教师工作量按学期核算，年度结算。

6.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